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《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及《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》进行了审议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就公司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

2.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人民币 38 万元；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人民币 16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庞大同、范值清、张方亮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